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877號

原告 威橋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承顯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住臺北市○○區○○○路○段0號5樓之

1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2年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且已送達原告表示意見，已為程序保障，且為避免當事人開庭之勞費及訴訟經濟，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裁量，於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被告就本案違規事實（如下爭訟概要欄所示），前經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裁處，其裁決書上所為之易處處分（即易處加倍吊扣駕照及易處吊銷駕照）於法無效，被告爰更正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罰主文，被告上開變更後之裁決，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01 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上開變更部分自不得視為
02 原告等人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就被告變更後即112年2月7
03 日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裁決書為審理之標的，核先
04 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爭訟概要：緣原告威橋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
08 11日1時9分許，經訴外人駕駛於行經新北市○○區○○○路
09 0段000號（往淡水）時，因有「限速50公里，經測時速114公
10 里，超速64公里（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
11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以非固定式科學測
13 速儀器測速並攝得其違規事實，爰於111年9月2日填製新北
14 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5 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0月17日前，案件於
16 舉發當日移送被告，並於111年9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原告
17 於111年9月19日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向原舉發機關查明陳述
18 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於111年11月1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9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規定，製開新北裁催
20 字第48-CT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
21 「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22 參加道路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因『吊扣期
23 間加倍』及『吊銷牌照或駕照』二處罰之效力，繫於將來可
24 能發生之事實，為避免一次裁決導致原處分無效，被告於11
25 2年2月7日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重新製開
26 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27 （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
28 整，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是提起本
29 件銷撤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

30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31 (一)、主張要旨：

- 01 (1)、原告於111年08月11日凌晨01點，返家途中，途經新北市○
02 ○區○○○路○段000號，所駕駛車輛（車號:000-0000）於1
03 11年09月02日被淡水交通隊舉發行車超速，原告於111年09
04 月30日提出申訴，並於111年10月19日收到新北市政府交通
05 事件裁決處回函。
- 06 (2)、原告於111年08月11日晚上開車行經舉發地點前123公尺，確
07 實沒有看見「前有照相機」之標誌。於111年10月19日收到
08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回函，說明：其有擺放警告標
09 誌。
- 10 (3)、原告主張「前有照相機」之標誌乃事後補拍之照片。原告要
11 求被告提出舉發當日照片的原始電子檔，被告所附之照片右
12 下方日期時間不足以證明其為111年08月11日當日所拍之照
13 片。甲證2中有範例說明：原始照片之拍攝日期時間。
- 14 (4)、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內政部
15 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16 「肆、具體作法，一、交通違規稽查，（三）注意事項，1.
17 超速，...（3）以固定或非固定式器材取締超速或低於規定
18 之最低速限時，應於前方設立明顯告示牌，高、快速公路至
19 少於300公尺前、一般道路至少於100公尺前，固定式告示牌
20 上應設有速限標誌。
- 21 (5)、次按，上開作業注意事項，固屬一般、抽象性規範機關內部
22 秩序及運作所為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行政規則性
23 質，然該規則之內涵亦成為機關內部人員行事所應遵循之法
24 定程序要求，舉發員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職務時悉應依該規
25 則辦理，方為合法，亦才能正當化後續據以裁罰所造成對人
26 民權利之限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19號判
27 決參照）。前揭規定既屬法定之程序要求，則裁罰機關人員
28 於執行舉發勤務時，有無踐行該「設置標誌」之程序，係裁
29 罰處分合法有效之前提，舉發機關若有程序瑕疵，則該行政
30 處分應予撤銷。
- 31 (6)、又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行政罰事件，依據公法

爭議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先由行政機關就其業已履踐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以及人民應受處罰之客觀違反法令行為，負證明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交抗字第1079號刑事裁定參照）查，本案執勤員警主張其於執行交通測速照相取締勤務時，於違規地點之前方道路中央分隔島上有設置「移動式」，測速取締標誌，該標誌既然為「移動式」，而非屬「固定式」，則該標誌於舉發時之當下時間點是否有設置，則屬必須釐清之重要事實，關乎重要法定程序要求是否被踐行。

(7)、裁罰機關於裁決程序中，僅提供舉發「事前」（即111年8月11日00時3*分）之相片，尚難有效舉證本案舉發員警取締原告上開超速違規之當下時刻（即111年8月11日01時09分55秒），確實有符合前揭規定，於取締違規地點之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處為明顯標示，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促請駕駛人不得違規行駛」之作為義務。因此原告聲請勘驗舉發機關提供舉發當時採證之連續錄影檔案或該時間點之照片檔案，檢視執勤舉發之當下時刻111年8月11日01時09分55秒，該「移動式」標誌是否確實設置，並確認該檔案之時間紀錄未遭事後變更。

(8)、裁罰機關故意於事實發生時間（111年8月11日）經過將近1個月之久（111年9月2日）才舉發，刻意讓車主行車紀錄器因時間久遠而覆蓋當時之紀錄電子檔，致無法舉證裁罰機關人員有無確實踐行程序規定，裁罰通知書竟於裁罰事實發生後23日後才作成，送達之期間尚不計入，此種行政作為的延宕實難令受裁罰之人民甘服。

(二)、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經查，原舉發機關回復函(被證3)、勤務分配表(被證6)內容，並輔以取締現場示意圖(被證6)，舉發員警於111年8月10日00時至04時在中正東路2段179號往淡水方向處執行測速

01 照相勤務，並於0時36分許將移動式「警52」標牌放置系爭
02 路段之安全島中間同時拍照存證，有現場照片(被證6)可資
03 佐證，於1時9分時，訴外人駕駛系爭汽車經過，經雷射測速
04 儀測得行速為114公里/小時，而該路段限速為50公里/小
05 時，超速64公里，遂依法舉發，舉發行為合乎正當法律程序
06 之要求。

07 (2)、經檢視本件違規現場照片(被證6)，員警於執行本件測照勤
08 務前確有設立移動式「警52」標牌，該標牌牌面圖案清晰，
09 放置位置為於系爭路段之安全島上，旁有路燈照明，行車用
10 路人對此應得清楚看見，客觀上並不存可能致用路人難以辨
11 識之情形，又於「警52」標牌設置處之車道均劃有黃色之
12 「50」之字樣，用路人於得知前方將有測速取締之餘，亦可
13 知悉系爭路段限速為50公里；而參酌取締現場示意圖(被證
14 6)，可知上述「警52」標牌距離員警值勤位置約略123公
15 尺，又對照採證照片(被證1)，當時係以偵測車尾之方式進
16 行測速，系爭汽車遭攝位置與相機位置至多相隔1.5組車道
17 (10.6公尺)，故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地點與實際測得違規
18 地點間距離，顯合於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訂之「100公
19 尺以上、300公尺以下」標準。

20 (3)、參上述說明，經員警持雷達測速儀器測得系爭汽車當時之行
21 速為114公里/小時，顯逾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之規定，違規
22 事實明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欲處罰之態樣，
23 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應無違誤，隨卷檢附測速照相儀器
24 之合格審驗儀器之證明書(被證6)，供鈞院作為審查之依
25 據。又參考車籍查詢資料(被證9)，原告既為系爭汽車之所
26 有人，自應負維持所有物處合法使用狀態之義務，故系爭汽
27 車於該時、地有上述違規行為，被告據處罰條例第43條第4
28 項之規定對車主另作成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亦無
29 不當。

30 (4)、另關於原告所提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
31 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8年12月31日警

署交字第10801763712號函公告自108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併予敘明之。

(5)、再者，原告既為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人，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被證9）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陳請判決如答辯聲明所載，以維法紀。

(二)、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爭點：

(一)、原告主張該「移動式」標誌是否確實設置？係裁罰處分合法有效之前提，舉發機關若有程序瑕疵，則該行政處分應予撤銷，其理由是否可採？

(二)、原告主張裁罰機關故意於事實發生時間經過將近1個月之久才舉發，刻意讓車主無法舉證裁罰機關人員有無確實踐行程序規定，此種行政作為的延宕，有無構成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三)、原告主張「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是否仍適用？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上開爭訟概要事實，除爭執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案件移送記錄及合法送達資料、原告111年9月19日交通違規申訴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10月12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14365063號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10月17日新北裁申字第1115511520號函、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其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1月6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14378554號函、勤務分配表、現場示意圖、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2月7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24274934號函、112年2月7日重新製開之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汽車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3-135頁），此部分堪認為事實。

(二)、本件應適適用之相關法令：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2條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5條第1項規定：「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9條規定：「速度限制標字，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本標字與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得同時或擇一設置。」、「本標字為黃色數字。圖例如左：」。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4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

- 01 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
02 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
03 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
04 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
05 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
06 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第一項逕行
07 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
08 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09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汽車
10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11 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
12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13 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
14 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
15 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 16 (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
17 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
18 點：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
19 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20 (8)、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四
22 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 23 (9)、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
24 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
25 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
26 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
27 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 28 (三)、依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93頁）：畫面2022/08/11:01:
29 09:55時間，訴外人駕駛系爭汽車經過，經雷射測速儀測得
30 行速為114公里/小時，當時係以偵測車尾之方式進行測速，
31 系爭汽車遭攝位置與相機位置至多相隔1.5組車道(10.6公

尺)，故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地點與實際測得違規地點間距離，顯合於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訂之「100公尺以上、300公尺以下」標準，核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10月12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14365063號函示說明事項「二、經查111年8月11日1時9分，旨揭車輛行經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79號(往淡水)時，為本分局員警以雷達測速儀測得車速為時速114公里，超過限速時速50公里達64公里(有採證照片為證)，員警依違規事實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限速50公里，經測時速114公里，超速64公里(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暨同條例第43條第4項：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逕行舉發。本案超速違規事實明確，員警依法舉發尚無不當。」(見本院卷第107頁)相符。此外，並有勤務分配表、取締現場示意圖、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9-121頁、第127頁)，而該路段限速為50公里/小時，超速64公里，其違規事實事證明確，被告遂依法舉發，核無違誤。

(四)、原告以上開主張要旨置辯。惟查：

(1)、檢視本件違規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23頁)，員警於執行本件測照勤務前確有設立移動式「警52」標牌，該標牌牌面圖案清晰，放置位置為於系爭路段之安全島上，旁有路燈照明，行車用路人對此應得清楚看見，客觀上並不存可能致用路人難以辨識之情形，又於「警52」標牌設置處之車道均劃有黃色之「50」之字樣，用路人於得知前方將有測速取締之餘，亦可知悉系爭路段限速為50公里；而參酌取締現場示意圖(見本院卷第121頁)，可知上述「警52」標牌距離員警值勤位置約略123公尺，故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地點與實際測得違規地點間距離，顯合於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訂之「100公尺以上、300公尺以下」標準，是原告質疑「移動式」標誌是否確實設置？顯屬無據。

(2)、參上述說明，經員警持雷達測速儀器測得系爭汽車當時之行

01 速為114公里/小時，顯逾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之規定，而雷
02 達測速儀廠牌為GATSOMETER、型號：(一)主機:RS-GSII(二)天
03 線:TYPE 24、檢驗合格單號碼:JOGA0000000、檢定日期：11
04 0年9月2日、有效期限:111年9月30日，此有雷達測速儀檢定
05 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127頁）在卷可稽，足見雷達測速儀
06 正確性值得信賴，是以原告主張所附之照片右下方日期時間
07 不足以證明其為111年08月11日當日所拍之照片，然其又提
08 不出證據證明該違規照片有何剪接、偽造之跡像，而空言泛
09 指照片不足以證明其為111年08月11日當日所拍之照片，亦
10 屬無據。

11 (3)、又原告所提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
12 作業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8年12月31日警署交
13 字第10801763712號函公告自108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原
14 告容有誤解。

15 (4)、查本件原告違規之日為111年8月11日，舉發機關於111年9月
16 2日舉發，並於111年9月7日送達原告，符合上開道路交通管
17 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2個月期間，是原告主張行政作為延
18 宕，亦屬無據，尚難據此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19 (5)、原告既為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人，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見
20 本院卷第135頁）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
21 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22 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核無違誤。

2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6 七、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28 額為300 元，由原告負擔。

29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第236 條、第98條第1
30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第237 條之9 第1 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伯厚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0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07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08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09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10 750 元。

11 書記官 陳柔吟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